

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及议案

会议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0 日

会议地点：公司六楼东会议室

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参加人员：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
主要议程：

一、大会主持人宣布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开始，报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参会人员情况。

二、审议股东会议案

1、推举二位计票人、二位监票人；

2、审阅会议议案，本次会议共计 5 项议案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
1	《关于确认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审计结果的议案》
2	《关于确认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评估结果的议案》
3	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》
4	《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5	《关于授权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股东做出同意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决定的议案》

3、对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签署表决票；

4、由监票人宣布投票表决结果。

三、宣读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。

四、通过股东会相关决议并签署相关文件。

五、宣布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结束。

议案一

关于确认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审计结果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，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计划出售所持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阳（山东）生物”）的全部股权；并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济南分所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济南分所”）对瑞阳（山东）生物进行审计，以确保交易的公正性和透明度。

信永中和济南分所已完成对瑞阳（山东）生物的审计工作，并由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 XYZH/2025JNAA4B001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根据审计结果，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瑞阳（山东）生物的财务状况如下：

资产总额：人民币 3,334,734.52 元

负债总额：人民币 682,342.41 元

净资产：人民币 2,652,392.11 元

以上审计结果为本次股权出售提供了重要的财务依据。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，同意聘任信永中和济南分所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审计服务，同意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信永中和济南分所签署的《审计业务约定书》，确认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结果。关联股东苗得足、崔维慎和张金科应回避表决。

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

议案二

关于确认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

评估结果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根据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决议，公司计划出售全资子公司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阳（山东）生物”）的全部股权。为确保交易的公正性和合理性，经同次董事会批准，公司聘请了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坤信评估”）对瑞阳（山东）生物进行资产评估。

坤信评估已完成对瑞阳（山东）生物的资产评估工作，并出具了坤信评报字[2025]第 004 号评估报告。根据评估结果，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瑞阳（山东）生物的财务状况及评估情况如下：

资产账面价值：人民币 333.47 万元，评估价值：人民币 333.47 万元，评估无增减值；

负债账面价值：人民币 68.23 万元，评估价值：人民币 68.23 万元，评估无增减值；

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：人民币 265.24 万元，评估价值：人民币 265.24 万元，评估无增减值。

以上评估结果为本次股权出售提供了重要的价值参考。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，同意聘任坤信评估为本次股权转让提供评估服务，同意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与坤信评估签署的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》，确认坤信评估出具的评估结果。关联股东苗得足、崔维慎和张金科应回避表决。

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

议案三

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

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，保障股东权益，经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管理层审慎研究，现向股东会提交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阳（山东）生物”）全部股权的议案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转让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瑞阳（山东）生物概况：瑞阳（山东）生物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。公司成立于 2024 年 03 月，注册地址为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青龙山路 9 号，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（实缴 500 万元），公司持有其 100%股权。

2、本次转让瑞阳（山东）生物股权的审计基准日、评估基准日均为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

财务状况：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瑞阳（山东）生物资产总额为 3,334,734.52 元，负债总额为 682,342.41 元，净资产为 2,652,392.11 元。

评估状况：瑞阳（山东）生物于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09 月 30 日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33.47 万元，评估价值为 333.47 万元，评估无增减值；负债账面价值为 68.23 万元，评估价值为 68.23 万元，评估无增减值；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265.24 万元，评估价值为 265.24 万元，评估无增减值。

二、转让股权的原因

1、研发与上市风险：公司前期已为瑞阳（山东）生物投入巨额资金用于产品研发、审批流程。然而，鉴于行业特性及市场环境，瑞阳（山东）生物产品研发及后续上市审批存在巨大不确定性，未来收益难以预估，可能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财务风险。

2、资源优化配置：转让瑞阳（山东）生物股权，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业务，将更多的人力、物力和财力投入到优势项目，提升公司整体运营效率和核心竞争力，实现资源的更高效配置。

3、股东权益保护：基于上述不确定性，及时转让瑞阳（山东）生物股权，可有效规避潜在风险，切实保护股东的利益，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性和稳定性。

4、其他说明：鉴于公司长期以来一直未能为瑞阳（山东）生物找到合适的合作方或买家，为尽快实现资源优化配置和战略发展目标，董事苗得足、崔维慎、张金科决定成立一家有限合伙企业淄博瑞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购买瑞阳（山东）生物的全部股权。

三、受让方基本情况及转让方案

1、淄博瑞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系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。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01 月，企业经营场所为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历山街道办事处润生路 56 号润生家园小区 1 号楼 102 铺，合伙企业总出资额 1200 万元，崔维慎（普通合伙人）、苗得足（有限合伙人）、张金科（有限合伙人）分别占出资总额的 33%、34%、33%。

2、转让方式：拟通过现金支付方式，将公司持有的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00%股权转让给淄博瑞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。

3、转让对价：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净资产为 2,652,392.11 元；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截止 2024 年 9 月 30 日，经坤信国际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,652,392.11 元。经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，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对价为 2,652,392.11 元。

4、审计基准日、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（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）期间的损益由买方淄博瑞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享有、承担。

5、同意瑞阳制药与淄博瑞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签署关于瑞阳（山东）生物股权转让的交易协议，涉及的权利义务以签署的交易协议为准。

综上所述，本次转让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决策，是基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综合考量。我们相信，通过本次交易，公司能够有效降低风险，优化资源配置，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和市场竞争力。

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，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苗得足、崔维慎和张金科应回避表决。

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

议案四

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鉴于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及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阳（山东）生物”）运营实际情况，瑞阳制药拟将所持瑞阳（山东）生物 100% 股权进行对外转让。在同意此项股权转让方案的基础上，为确保瑞阳（山东）生物股权转让事项顺利实施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现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。具体授权内容如下：

一、授权管理层确定交易价格、交易方式等具体交易条款，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，以确保股权转让的合法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授权管理层聘任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审计、评估、律师等中介机构，并确定其服务费用，以保障股权转让过程的公正性和专业性。

三、授权管理层开展本次股权转让所需的审计、评估、尽职调查等工作，以全面了解瑞阳生物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，为确定交易价格提供依据。

四、授权管理层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、税务申报等手续，以确保股权转让的顺利完成。

五、授权管理层处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其他未尽事宜，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各种情况和问题。

本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。在此期限内，管理层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利益最大化原则，灵活处理股权转让相关事宜。

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，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苗得足、崔维慎和张金科应回避表决。

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

议案五

关于授权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股东做出同意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决定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鉴于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阳制药”）战略发展需要及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瑞阳（山东）生物”）运营实际情况，瑞阳制药拟将所持瑞阳（山东）生物 100% 股权进行对外转让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鉴于瑞阳制药系瑞阳（山东）生物的唯一股东，在瑞阳（山东）生物股东审议前述股权转让以及因此所涉及的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项时，特提请瑞阳制药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并授权同意瑞阳制药作出同意前述股权转让以及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公司章程修改等相关事项的股东决定。

一、授权事项

1、股权转让决策：授权瑞阳（山东）生物股东瑞阳制药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以及瑞阳（山东）生物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，对瑞阳制药向淄博瑞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转让瑞阳制药所持有的瑞阳（山东）生物 100% 股权事宜，做出同意前述股权转让的股东决定。股权转让涉及相关的具体条款，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价格、支付方式、支付期限等，以瑞阳制药、淄博瑞阳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为准。

2、章程修改决策：在同意上述股权转让的基础上，授权瑞阳（山东）生物股东瑞阳制药可以根据本次股权转让的实际情况，对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公司章程中涉及的股东信息、股东持股比例以及其他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确保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公司章程与瑞阳（山东）生物公司最新股权结构和治理要求保持一致，以反映本次股权转让带来的变化。

二、授权期限

授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瑞阳制药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,至完成瑞阳(山东)生物本次股权转让及瑞阳(山东)生物公司章程修改所涉及的全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止。

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,本次议案涉及关联交易,关联股东苗得足、崔维慎和张金科应回避表决。

瑞阳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5 日